

淄博旧方志
經濟資料汇编

淄博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1983·7

淄博旧方志
经济资料汇编

淄博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1983年6月

说 明

※ 本書は、昭和十一年三月に刊行された『新編 日本書紀』の増補版である。

说 明

淄博市现在所辖的五个行政区，自明清至民国，共有府志、县志、乡土志、镇志达四十种（包括区划建制有联系的邻县）。这些旧方志，都是旧时代封建官吏、地主阶级，为着维护其统治利益而编纂的，有不少糟粕，但其中也记载了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生产情况。这些经济资料，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编纂新地方志，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为此，我们将其中较重要的若干经济部分，加以整理，汇编成册，以供市、区编志单位参考。为了便于查考当时的情况，我们在编排方法上，按各区所辖的各旧县志书，置于各该区的名义之下，逐次编排，并保持原书的体例和分类标目，除标点符号外，一律不加改动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如有不妥和错误之处，请同志们指正。

淄博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1983年6月

淄博市所属各区沿革概述

淄博市辖张店、博山、淄川、临淄、周村共五个行政区，总面积二千九百一十四平方公里，位于鲁中山地北麓，为山东东西大道要冲。夏、商属青州之域，周为齐国畿地。秦汉以后的行政区划，属郡、属国，为州、为县，历代迭次变易，其详细情况，难以查考和尽述。现将各区的历史沿革梗概，简述如下：

一、张店区

原为桓台、淄川两县地。古为齐邑昌国（亦名昌城，战国时燕将乐毅伐齐有功“燕昭王封乐毅于昌国，号为昌国君”），汉置昌国县，后汉及晋宋魏皆因之。（故城在今张店东南五里的昌城）。自隋至金为长山、淄川两县地。元代析长山，高苑两县地置新城县。明清沿用，隶属济南府。民国初改为邳水县，后改为桓台县，隶属济南道，张店属桓台县南境的一个镇。

解放初，成立张店市，属淄博工矿特区。1950年5月淄博工矿特区与清河专署合并，成立淄博专区，撤销了市的建制，将张店并入桓台县，隶属淄博专区。同年十一月廿八日，又将原张店、周村两市及张店以南，南定以北地区，六十一个村和铁山矿区，划为一市，定名为张周市，属淄博专区。1953年7月，淄博专区改为淄博工矿区时，改属淄博工

矿区。1955年淄博工矿区撤销，改为省辖市的建制，命名淄博市，撤销了张周市，将张店改为市辖区，割桓台县南境的一百三十村，淄川北境的五十六村，属张店区管辖。现张店为淄博市政府所在地。张店为胶济铁路、张博线、张东线的铁路交通枢纽。而公路交通，也形成了以张店为中心的运输网，成为淄博市政治、经济、科学文化的中心。

二、博山区

设县较晚，周为齐地，汉属莱芜、般阳两县地。南朝刘宋置贝邱县，隋改为淄川，唐宋沿用，金元为淄川的颜神镇（亦名颜山或颜神店），元末曾一度置行淄川县于此。明永乐间，割淄川县南境孝妇、怀德二乡属青州府益都县。清雍正十二年（1734年）设置博山县时，割益都西南境孝妇、怀德二乡三十六庄，淄川南境二十庄、莱芜县东北境的七庄，归博山县管辖，属青州府。民国仍为博山县。建国初为博山县、博山市，属淄博工矿特区。1950年5月，博山市并入博山县，属淄博专区。同年11月，又将原博山市及淄川城、洪山矿区定为淄博市，仍属淄博专区。1953年又改属淄博工矿区。1955年3月9日，撤销淄博工矿区，改为省辖市的建制，改为淄博市博山区。

三、淄川区

原为淄川县。周为齐国地，秦属齐郡，西汉置般阳县，属济南郡，后汉属齐国，魏晋仍为般阳县。刘宋元嘉五年（428年），改置贝邱县，隋改为淄川。唐天宝元年（742年）

置淄川县，宋辽金沿用。元升淄州路，后改为淄莱路，又改为般阳路。明初为般阳府，寻降淄川州，又降为县，属济南府，清代沿用。民国仍为县，属济南道。

建国初，仍置县，属淄博工矿特区。1950年属淄博专区，1953年淄博专区改建为淄博工矿区，又属之。1955年3月淄博工矿区改为省辖市的建制，撤销淄川县，改为淄川区，隶属淄博市。

四、临淄区

原为临淄县。本古营邱地，西周初以封姜尚（太公望）为齐国，献公自薄姑（今博兴县地）徙都于此，称临淄。春秋战国，为齐国的都城。秦置临淄县，西汉为齐郡治，王莽改为齐陵，后汉为齐国治，兼为青州刺史治。三国以后，均为临淄县。明清属青州府，民国初属胶东道。建国后仍置县，曾属清河专区，不久并入淄博专区。1953年划入昌潍专区，1969年12月划归淄博市辖后，改为临淄区。

五、周村区

原为长山县地。古为齐国的於陵邑，汉置於陵县，刘宋置武强县，隋改为长山县，以后历代沿用。明清属济南府，民国属济南道。周村（古称周村店）系长山县南境的工商业集镇，光绪三十年与历城同时开为商埠，为全省著名大埠。

解放初期，置周村市，属淄博工矿特区。1950年并入长山县，同年11月将原周村市与张店市划为张周市，属淄博专

区，1953年属淄博工矿区，1955年淄博工矿区改为省辖市的建置，撤销了张周市，将周村改为周村区，属淄博市。割长山县南境、淄川县西北境入周村区管辖。

目 录

张店区

- 〔康熙〕新城县志 清康熙三十年（1693）修刊本
.....（1）
- 〔民国〕新修桓台县志 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）修
铅印本.....（4）

博山区

- 〔康熙〕颜神镇志 清康熙九年（1670）修刊本
.....（21）
- 〔民国〕续修博山县志 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修
铅印本.....（23）
- 〔嘉靖〕青州府志 明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修刊本
.....（71）

淄川区

- 〔嘉靖〕淄川县志 明嘉靖二十五年（1546）修刊
本（影印）.....（75）
- 〔乾隆〕淄川县志 清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修民
国石印本
- 〔民国〕续修淄川县志 民国九年（1920）修石印

本..... (77)

临淄区

〔民国〕临淄县志 民国九年（1920）修石印本
..... (99)

周村区

〔嘉庆〕长山县志 清嘉庆六年（1801）修刊本
..... (133)

附录 淄博市旧方志（包括府志）简目..... (142)

(康熙)新城县志

(清·康熙三十二年(1693)修刊本)

物产 (卷三)

谷属

稻 (东北濒湖产水稻间有之)

麦 (大麦、小麦、时麦三种)

黍 (白黍、黎头二种)

稷 (红稷、黑稷二种, 即稷也)

谷 (名甚多, 大约黄白二种)

芝麻 (红白二种)

秫 (红白燥三种)

荞麦、薏苡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大黑豆、绿豆、白豆、红小豆、白小豆、豌豆。

蔬属

藕、芥、芹、葱、韭、茄、蒜、菠菜、苔菜、白萝卜、白菜、葫芦、山药、芫荽、茼蒿、莴苣、苤蓝、辣菜、蔓菁、王瓜、丝瓜、冬瓜、南瓜、北瓜、苦瓜、西瓜、甜瓜、菜瓜、瓠、葫芦、刀豆。

梅豆 (即扁豆青白二种)、蚕豆、江南豆、罗裙带、白不老、老无丝、短金钗、马齿苋、羊蹄、地黄苗、白花菜、

苦蕒、蒲笋、藕笋、苇笋。

果属

枣（长枣、铃枣、小枣）、□□□□□□。在梨、李（红黄二种）、杏（杏梅已见二种）、桃、金桃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樱桃、蒺藜。

雁过红、文官果、石榴、菱角、芡实、莲子、梨、奈、葡萄（玛瑙、马乳二种）。

泉属

丝、棉、麻、藕。

木属

果松、黄松、马尾松、柏桧、槐、椿、桑、柳、垂柳、三春柳（亦名烟柳）、白杨、青杨、榆、荆、青桐、梧桐、楸、柘、棠棣、椿、櫟、竹（附）

药属

艾、地黄、香附子、瓜蒌、大黄、木瓜、薄荷、紫苏、菖蒲、麦冬、车前子、益母草、枸杞、白牵牛、黑牵牛、甘草、金银花、桑白皮、蝉退、蛇退、斑猫。

卉属

大蓝、小蓝、红花、薛荔、芭蕉、芦苇、蒲、荻、菰、莎、水葱、吉祥草、马兰、老少年、锦西风、垂盆草、蒿、蓬、茅、苇、□□□。

花属

□、葵、菊、牡丹、芍药、鸡冠、木槿、紫荆、玉簪、金盏、夜合、金雀、丁香、石竹（有木本者）、蔷薇、海棠、月季、迎春、山丹、萱、凤仙、秋海棠、荷、木芙蓉、开石榴及地金钱、剪春罗、剪秋罗、玫瑰。

羽属

鹅、鸭、鸡、鹅、鸱、燕、鹊、雀、鸠、鸛、鸛、黄鹌、蜡嘴、鹌鹑、鹌、鸳鸯、鳧、鹭、麻姑油、口鹌、鹭鹭、啄木、青鸱、鹰、雉、鸦。

毛属

马、牛、羊、驴、骡、猫、犬、豕、鼠、獐、鹿、兔、狼、狸、獾、蝙蝠。（附）

鳞属

金鱼、银鱼、玳瑁鱼、鳗、鲂、鲤、鱣、鲑、鳊、鳊、四腮鲈、（产湖中）、鲢、鳙、鲇、黑鱼。

介属

龟、鳖、□、□螺、虾、蜗。

虫属

蚕、蜂、蝶、蝉、萤、蚊、蜚、蠊、蚊、蛇、蚊、蝇、蛙、蠹、蝎、蛴螬、蜻蜓、螳螂、蜘蛛、守宫、促织、蚯蚓、蟾子、□□、水蛭、蚱蜢、蜉蝣、蝎虎、蜥蜴。

（民国）新修桓台县志

1933年（民国22年）修铅印本

赋税（卷二）

量入为出，则壤定赋，治国之常经也。民国肇造，时有变更，加以各项附捐，名目繁多，非略举其要，日久将无从考。兹根据档案，分别载明，俾后之人，知吾民负荷，固曾如是其重也。

额赋

上等大粮地、四千二百九十六顷八十七亩六分六厘一毫零七忽。每亩征银五分三厘一毫一丝二忽，征米二合七勺七撮二粟，共征银二万八千八百二十一两五钱七分一厘，共应征米一千一百九十石九斗七升四合一勺。内因胶济铁路占压，归入秋灾案内例缓地、七顷四十九亩一分四厘三毫。又张店倒车场例缓地八十七亩零一厘九毫六丝，共地八顷三十六亩一分六厘二毫六丝，共免银四十四两四钱一分二厘，共免米二石三斗一升七合九勺，均呈准有案。

以上除缓免外，实应征粮地亩、四千二百八十八顷五十一亩四分九厘七毫四丝七忽，实应征银二万二千七百七十七两一钱五分九厘，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二勺。

下等民粮地、一千一百七十五顷一十二亩三分七厘。每亩征银一分零零六丝五忽，共征银一千三百六十九两零一分

九厘，例不征米。内因胶济铁路占压，归入秋灾案内例缓地、一顷二十九亩四分七厘七毫，免银一两五钱零九厘，呈准有案。

以上除缓免外，实应征粮地亩、一千一百七十三顷八十二亩八分九厘三毫，实应征银一千三百六十七两五钱一分。

下等荒田地，四十六顷一十三亩八分零四毫。每亩征银三分五厘九毫，实应征银一百六十五两六钱三分六厘，例不征米。

寄庄上等地、五顷三十四亩七分六厘六毫。每亩征银五分六厘七毫零七忽，实应征银三十两零三钱二分四厘，例不征米。

寄庄下等地、一顷九十三亩四分一厘四毫。每亩征银一分七厘，实应征银三两三钱八分八厘，例不征米。

中等学租地、一顷零七亩七分，每亩征银五分，实应征银五两三钱八分五厘，例不征米。

以上统计成熟地、五千五百二十六顷四十九亩七分一厘四毫零七忽，除缓免地、九顷六十五亩六分三厘九毫六丝外，实应征粮地亩、五千五百一十六顷八十四亩零七厘四毫四丝四忽。除免银四十五两九钱二分一厘，免米二石三斗七升九合外，实在统共征银：二万四千三百四十九两三钱零二毫，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二勺。

查额征银，自清光绪二十一年，李巡抚秉衡奏明每两收京钱四吊八百文，时银价京钱两吊二百文上下，此为加赋之始，至民国二年底止。民国三年奉文改征银圆，由上□起，每两二圆二角，以一元八角为国家税，四角为地方税。延至十九年奉文由下□起，不分国家、地方，每两一律征收四

元。嗣是每年每两上下□，各征地丁银二元，统名曰省地方税，另划印花、烟酒、盐务等税为国家税。

额征米、自民国四年冬，漕奉文改征银元，每石征银元六元。十四年奉令每石增加征收过漕折特捐银六元。十五、十六两年，奉令每石增加征收过漕折临时特捐二元。又奉令每石增加征收过漕折讨赤特捐银八元。以上特捐银，十七年一律停止。

省附捐

民国四年，以修筑濮阳工每丁银一两加征银二角二分，五年取消濮阳河工名目，改为田赋附捐，仍随正赋征收。十三年加省教育附捐，每两征银元五分。以上两项，至十九年合并于地丁，每两四元内，不分何项，并款征收。

民国十五年，以李黄堵口，奉令每丁银一两，征收银元四角四分一厘。

杂税

契税 税则按照地价，每银十元征银元六角，时或减半征收。每年比额，定为八千元。所用税契纸，前清户部所颁，契纸名曰契尾，现改为税契纸，每张征银八角，内分一角注册费，五角纸价，二角县教育附捐。

营业税 专设营业税局征收者系民国廿年，奉令裁撤厘金案内，将货物统捐改为营业税，每年约收三千元，但时有增加，不能定额。

专归县政府征收者，亦于裁厘案内将牲屠油牙等税，由廿一年起，一律改称营业税，每年约收一万六千五百余元，

亦时有增减，不能定额。计：

牲税、每年三千一百六十一元。

屠税、每年三千一百六十一元。

油税、每年九百四十四元。全县油行、夏庄、鱼龙湾、扒头桥牙税，每年五千二百四十二元，斗税在内。计四关集、田家庄、唐山、乌河头、夏庄、张店、荣家庄、雅和庄、胡家庄、扒头桥、荆家庄、曹村、刘家茅托、王明桥、岔河、北石桥、宗王庄、大龙庄、徐家斜沟、东索镇、西索镇、马车桥、徐家店、崔楼庄、棘托、前刘庄、辛桥、果子里、江西道、毕家庄、沟里庄、耿家桥均有斗税。

牲屠油三税、每年查办一次，均无帖费，惟牙行营业税，五年查办一次，发给牙帖，随收帖费，现改为营业证，本届办定证费一万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。

印花税 自民国三年四月实行，销售数额，每月九十元，历年加增。至廿一年，销至八百元。

当业税 全年六百元

烟酒营业税 全年二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，公卖费数同。

地方附捐

自民国八年至民国十八年，系县地方财政管理处时期，按额征地丁银、二万四千一百七十三两五钱一分，漕米、一千一百八十七石零七合一勺。加增附捐不等，丁银递有增益，漕米每石只附征元钱二吊。自十九年后，系财政局管理时期，丁漕均有增益，但每加附捐前，由全县约长会议，后由区镇乡长会议表决，多少呈准立案，方始征收，分述如左：

民国八年丁漕附捐、每银一两，附征警备费一吊四百文，警学附捐、四百文，每两元共一吊八百文。每米一石，